

# 广东省文化厅

---

粤文公〔2018〕160号

## 省文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 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省文化馆：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推动群众文化繁荣发展，省文化厅决定开展2018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范围

1. 艺术类别：评选分戏剧（含小戏和小品）、曲艺、音乐、舞蹈四个艺术门类。

2. 作者条件：作者必须是在本省居住或工作的非专业创作人员。公办艺术院团、艺术研究机构、电台、电视台等单位的专职创作人员的作品不在参评之列。

3. 作品条件：参评作品必须为此前未参加过省及省以上级别作品评奖并获奖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级别奖项以文化部、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公布的奖项为准）。

---

## 二、作品要求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作品艺术性、思想性兼备，紧跟时代要求，围绕人民的生活与实践，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2. 强化作品的审美引导作用。题材上关注和挖掘具有广东特色的本土题材和当前社会聚焦的热点题材。内容上要追求震撼思想灵魂、提升道德水准、引领社会风尚。

3. 鼓励形式多样化。体裁、题材、形式、手段、样式充分发展，增强艺术作品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推动观念、内容、风格、流派积极创新。

## 三、选拔和推荐

1.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省文化馆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作品的发动、选拔和推荐工作。各地由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负责统一报送，省文化馆直接报送至省文化厅。

2. 每市每个艺术门类可推荐5件作品（广州、深圳可推荐8件作品），省文化馆每个艺术门类可推荐2件作品。在聘省业余编剧家、业余作曲家、业余编舞家每人可报2件作品参评（省文化厅组织的创作采风活动作品将纳入评选，可直接报送，其他作品由市局统一报送，不占当地参评名额）。

3. 各报送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2018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一式两份）和文字台本（一式七份，正文用三号仿宋字体、A4纸打印，除一份标明作者市别、姓名、单位外，其余六份不得出现作者信息）邮寄至省文化厅

公共文化处。所有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公共文化处电子邮箱。

4. 音乐类作品须报送：演唱CD光碟一张；歌谱、曲谱各七份（要求与文字台本相同）。舞蹈类作品须报送：排演DVD光碟一张（视频要求：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帧率：25，码流不低于8Mbps，视频内不得出现市别、单位和作者等信息）；作品简介一份（200字以内）。

5. 参评作品请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到广东省文化厅，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

联系人：林妍

电话：（020）37803371，18026224633

传真：（020）37803386

电子邮箱：gdsggwhc@163.com

附件：2018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



附件：

2018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音乐类）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作词、作曲（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 2018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舞蹈类）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编导、作曲（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 2018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戏剧类）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编剧（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 2018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推荐表（曲艺类）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作者（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